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4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4项议案，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《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2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1日下午15:00-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开元名都大酒店27楼名仕阁大会议室。

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,643,4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39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8,10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37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42,9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172%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林武辉先生、朱秀梅女士、袁兴亮先生、林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；选举曾江洪先生、庞云华先生、王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林武辉	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8 股
1.02. 候选人：朱秀梅	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7 股
1.03. 候选人：林秀清	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7 股
1.04. 候选人：袁兴亮	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林武辉	同意股份数：542,478 股
1.02. 候选人：朱秀梅	同意股份数：542,477 股
1.03. 候选人：林秀清	同意股份数：542,477 股
1.04. 候选人：袁兴亮	同意股份数：542,477 股

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曾江洪	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7 股
2.02. 候选人：庞云华	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7 股

2.03. 候选人：王雪 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曾江洪 同意股份数：542,477 股

2.02. 候选人：庞云华 同意股份数：542,477 股

2.03. 候选人：王雪 同意股份数：542,476 股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高陆灏先生、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（1 名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陆灏 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8 股

3.02. 候选人：李志强 同意股份数：38,642,47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陆灏 同意股份数：542,478 股

3.02. 候选人：李志强 同意股份数：542,477 股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43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3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
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43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3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启元律师事务所彭龙、张超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（二）《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